

CTC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 保证认证有效性的方案

鉴于我国目前疫情发展形势,为更好地配合、响应党中央各级政府防控疫情,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的要求,并结合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TC)新型肺炎防控工作组要求及认证工作实际,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自2020年1月1日算起,假定疫情持续时间为N个月),为保证CTC认证有效性,制定本方案: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自愿性产品认证

1、初次申请:参照CTC“快速通道”的模式,对具备生产条件、提供合格型式试验报告的企业,可以采取“先发证、后审核”的方式,发放证书,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企业可以通过E-Mail、微信、网上申请等电子方式提交“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查报告”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资源照片(适用时)等材料,承诺并证实企业满足相关规则的要求(以下简称“工厂自查”)。具备条件时,经双方协商,也可使用远程审核技术进行非现场审核来证实工厂满足规定的要求(以下简称“远程审核”)。

通过“工厂自查”或“远程审核”等非现场审核和产品型式试验报告获得的证书,需在疫情解除后的2个月内接受现场补充检查或评价确认,现场补充检查结果/评价确认为不合格的或企业不能接受现场补充检查的,CTC将暂停、撤销或注销相关证书。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CTC将承认企业已有CCC认证工厂检查结果,并可采信其他自愿认证评价信息,以尽可能减少重复评价和现场检查。

对ODM模式的初次申请,按本机构原有作业指导书CTC/QP-WJ04《产品认证中涉及ODM/OEM模式的相关规定》执行。

2、监督：监督审核可在原定监督周期上顺延 3 个月。疫情期间，由指定审核组长采取“工厂自查”或“远程审核”等非现场审核方式实施，并在物流运输允许的前提下，由企业将监督样品送至指定/签约实验室进行监督检验。对疫情期间实施非现场审核方式的监督，将在疫情解除后由原指定审核组长进行补充现场审核或对相关结果予以评价确认。对疫情期间由于物流原因导致样品运输困难的，可以适当延长监督时限。疫情期间，如果企业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检查时，证书将予以暂停，暂停期限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3、到期换证：可以顺延到期证书的有效期，但不超过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复评时间可在原定周期上顺延 3 个月内实施，复评方式参照第 2 条执行。

4、变更申请：对于客户提出的变更申请需要现场检查时，参照初次申请模式处理；变更申请需要产品型式试验时，由企业将相关样品送至指定/签约实验室进行检验；其它变更申请按本机构已有作业指导书执行。

二、管理体系认证

1、对初次申请企业：可以受理并实施文件审查，适用时使用远程审核技术进行非现场审核工作，在疫情解除后与客户协商适宜的现场审核时间，现场审核通过后发证。

2、对正常监督企业：现场审核可以安排在疫情解除后的 N 个月内，但不得超过正常监督计划的 6 个月。疫情期间实施非现场监督时，审核组可以通过实施文件审查（如内审、管理评审、纠正措施记录、检验/检查报告等）和收集获证组织的必要信息（参见 IAF ID 3:2011 要求），适用时使用远程审核技术进行非现场审核工作，待疫情解除后对相关结果予以评价确认或补充进行现场审核。疫情期间，如果企业不能提交上述文审要求的文件和必要信息以证实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或受疫情影响停产时，证书予以暂停，暂停期限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3、再认证：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且证书顺延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现场审核安排在证书顺延后 5 个月内且疫情解除后的 2 个月内。疫情期间，可以通过实施文件审查（如内审、管理评审、纠正措施记录、检验/检查报告等）和收集获证组织的必要信息（参见 IAF ID 3:2011 要求），适用时使用

远程审核技术进行非现场审核，待疫情解除后对相关结果予以评价确认或补充进行现场审核。疫情期间，如果证书顺延后超过3个月企业不能提交上述文审要求的文件和必要信息以证实管理体系持续有效的证据或超出正常监督时间6个月或受疫情影响停产时，证书将予以注销，企业需重新申请，疫情解除后按初次申请进行现场审核。

4、变更申请：对于客户提出的变更申请需要现场审核时，参照初次申请模式处理；其它变更申请按本机构已有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其它说明

1、不符合关闭：对于疫情发生前已完成现场审核，开具的不符合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关闭的，以2020年1月1日为起点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天数，将不符合关闭期限顺延期至疫情解除日加计算获得的天数。示例：2019年12月16日完成现场审核，开具的不符合关闭期限为60天，计算得受疫情影响天数为45天，不符合关闭期限顺延期至疫情解除后45天。

2、实施远程审核时，应符合CNAS-CC14:2019《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要求，必要时制定相应的“远程审核作业指导书”。

3、对于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接收监督或再认证的获证企业，本机构将通过电话、E-Mail、微信等方式将本实施方案通知认证客户，与客户协商适宜的审核方式与时机。

4、考虑证书发放、延期或暂停操作的实际需求，暂按2020年7月1日作为疫情解除的预估时间节点。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2日

